##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總說明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為營造優質職場,提供免於性騷擾之工作與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以維護當事人權益及隱私,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性騷擾防治準則、至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爰訂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性騷擾防治與申訴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共計二十二點,訂定重點如下:

- 一、本要點訂定目的。(第一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權勢性騷擾之定義。(第二點)
- 三、本要點之適用對象。(第三點)
- 四、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及優先實施對象。(第四點)
- 五、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責任、糾正及補救措施。(第五點)
- 六、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場所性騷擾防治及處置作為。(第六點)
- 七、性騷擾申訴方式、受理單位、申訴期間。(第七點)
- 八、不具調查權限申訴案件之移送期限及程序(第八點)
- 九、性騷擾申訴處理單位之設置、性別比例與運作機制。(第九點)
- 十、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調查原則。(第十點)
- 十一、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處理方式及通知對象。(第十一點)
- 十二、屬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結果應載事項、處理方式 及移送對象。(第十二點)
- 十三、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受理情形及決定權責機關。(第十三點)
- 十四、性騷擾申訴事件之救濟方式。(第十四點)
- 十五、性騷擾申訴事件不得再申訴及除權勢性騷擾事件外得申請調解規 定。(第十五點)
- 十六、性騷擾申訴事件調查之迴避規範。(第十六點)

- 十七、機關首長或各級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情節重大者得停止或調整 職務及調查結束後復職、補發薪俸規定。(第十七點)
- 十八、處理性騷擾事件之保密及違反規定(第十八點)
- 十九、對性騷擾申訴事件之相關人員(除行為人外),不得為不利之處 分。(第十九點)
- 二十、對性騷擾行為人之懲處規定、程序及通報機制。(第二十點)
- 二十一、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及專責單位。(第二十一點)
- 二十二、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 規辦理。(第二十二點)